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沪03破325号

2026年3月26日，本院于2026年3月26日，根据上海同信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同信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经同信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已对管理人申请的无异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确认的债权金额总额为人民币15,420.48元（以下币种同），管理人未归集到的债务人财产，已发生破产费用642.00元，故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和到期债务。现管理人提请上海同信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于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裁定宣告上海同信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同信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